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5)浦执字第 15258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81 弄东方城市花园 28 号 602 室，土地使用权转让取得，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使用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71 年 1 月 12 日止；房屋部位：602 室，房屋类型为公寓，建筑面积 141.87m<sup>2</sup>，钢混结构，共 14 层，2005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5 年 12 月 7 日的假设无任何权利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96.86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佰玖拾陆万捌仟陆元整，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56,168 元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